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通知书

(惠)安监询〔2018〕1号

金湖社区中洲中央公园鑫洲湖心岛一号无名非法加油点：

因金湖社区中洲中央公园鑫洲湖心岛一号无名非法加油点涉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请你（单位）负责人于2018年1月30日9时到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见打√处）：

- ✓ 身份证
- ✓ 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 ✓ 销售汽油的相关票据资料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12 室

联系人：张继波 联系电话：0752-2182790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章）

2018年1月16日